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英	董雨亭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遮阳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将逐渐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我国建筑节能产业发展规划走遍了大,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呈现两越式发展态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在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方面,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到2025年,全国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同时,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亿平方米以上,并提出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

建筑遮阳行业需求与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当绿色建材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坯布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起重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通过不同的配方和工艺,还可实现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物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自主创新能力,众多技术优势及长期客户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构,突破了传统遮阳企业仅价格竞争阶段,逐步在产品品质、设计和研发、工艺技术和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较为优势的全球六大洲,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219,091,610.56	1,159,835,557.87	5.11	1,099,541,0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88,590.92	1,077,223,873.01	5.12	1,011,719,245.86
营业收入	499,103,515.09	465,480,013.00	7.22	354,253,4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4,717.91	89,504,627.15	-8.33	77,838,6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58,860.60	76,946,497.41	-1.41	74,852,4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8,456.42	76,838,435.92	31.96	125,249,37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8.57	减少1.13个百分点	1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8.96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8.96	1.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511,565.84	113,743,361.24	138,900,039.38	132,948,54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536.90	21,187,219.76	24,720,681.22	16,602,28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87,657.04	17,913,167.45	22,740,321.18	15,917,7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621.42	15,526,189.49	26,618,190.95	42,976,454.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庆华	22,484,443	78,695,551	58.55	78,695,551	无	0	境外自然人
王月红	1,095,557	3,834,449	2.85	3,834,4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欣	1,574,058	2,341,320	1.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兴旺	1,567,854	1,863,054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信炯	1,158,380	1,158,38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鸣山	-378,000	1,011,0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刚	-167,900	912,1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华锋	240,000	840,000	0.63	8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烨	240,000	840,0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素琴	208,000	728,000	0.54	7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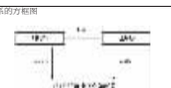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亿元,同比增长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4.47万元,同比下降8.3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2亿元,资产负债率7.06%。

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有重大变化的,或者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或者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该重大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发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基本薪酬(万元/年,税前)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年,税前)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14.00
王月红	副董事长	40.00	10.00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64.00	16.00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00	7.00
赵秀芳	独立董事	6.00	0.00
段亚峰	独立董事	6.00	0.00
周国春	独立董事	6.00	0.00
周莉	财务总监	29.6	7.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成员柳英、柳庆华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二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为授予或失效和作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为授予或失效和作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股数进行调整,并决定是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股数进行调整,并决定是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0)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出现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时,决定是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在本激励计划与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或/和实施,则应当进一步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或事项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公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募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募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的规定,现实况陈了西大门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调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单等资料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西大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12月28日2020230年4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90.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否	35,029.88	35,029.88	35,029.88	5,966.68	28,089.80	-9,940.08	71.62	建设中	-	否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否	5,208.00	5,208.00	5,208.00	164.01	1,411.25	-3,796.75	27.10	建设中	-	否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2,353.00	179.00	789.19	-1,563.81	33.54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590.88	45,590.88	45,590.88	6,309.69	30,290.24	-15,300.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证券代码:605155证券简称:西大门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9,120,228.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392,597.89元;

2.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56,88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202023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证券简称:西大门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研、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已判决判两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保留部分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毓攻报、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仁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信阳特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天普股份、杭州热电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五洲特纸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厦门象屿、恒康医疗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厦门象屿等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厦门象屿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复核厦门象屿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三峡新能、西大门、景兴纸业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江山欧派、莎普爱思、西大门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江山欧派、莎普爱思2019年度审计报告。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同上	同上
本期签字会计师	独鸣儒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三峡新能、西大门、景兴纸业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中科新材、浙江富润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莎普爱思、西大门、景兴纸业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中科新材、浙江富润、鲁商置业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福斯康达、中电电机、宝兰德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复核中科新材、浙江富润等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022年度拟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独鸣儒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19年	同上	同上

2.项目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刑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3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本次收费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时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时收费标准根据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尊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熟悉公司业务,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时间

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 本次投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05-17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有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进行征集,届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提交股东大会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